

# 云南省普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651 号

罪犯岩苗松，男，1983 年 11 月 2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苗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苗松、聂门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作出(2019)云刑终 3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05 月 08 日余分 293.09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90 元，账户余额 129.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苗松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2年7月25日